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79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邮件的形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97人,代表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378,100份,占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9.03%。公司及持有人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确认函、承诺函、协议书等文件签署。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存续期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78,1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任期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管理委员会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会议选举石孟国先生、魏振隆先生、刘丹阳先生为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经选举石孟国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378,1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4、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5、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分配;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7、持股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持股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9、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0、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2、持有人会议授权或《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78,100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ST国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0-053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54,769,458.31 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获得时间	补贴金额 (元)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北京商务局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0年2月	784,974.00	/	与收益相关
2	课题专项资金	2020年2月	500,000.00	合同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3	退税返还	2020年2月	150,000.00	财政奖励协议	与收益相关
4	稳岗补贴	2020年2月	3,121,186.71	德阳市人社(2015)71号 西安市人社发(2019)10号	与收益相关
5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降低物流成本的补助	2020年3月	819,100.00	德商发(2019)176号	与收益相关
6	百台套保险政府补助款	2020年3月	20,470,000.00	德阳市财建(2020)2号	与资产相关
7	商贸流通及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项目	2020年3月	20,000.00	德阳市商发(2020)248号	与收益相关
8	课题专项资金	2020年3月	5,010,000.00	西安市财函(2020)63号	与收益相关
9	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2020年3月	65,000.00	成都成华委发(2017)1号	与收益相关
10	稳岗补贴	2020年3月	62,955.81	成都人社发(2020)5号	与收益相关
11	课题专项资金	2020年4月	165,000.00	合同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12	稳岗补贴	2020年4月	45,423.00	西安市人社发(2020)5号	与收益相关
13	退税返还	2020年5月	10,000.00	财政奖励协议	与收益相关
14	课题专项资金	2020年6月	7,860,000.00	国科高发计字(2019)43号	与收益相关
15	2018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6月	150,000.00	成都成华商务(2020)7号	与收益相关
16	标准化项目经费	2020年6月	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17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研发投入奖补	2020年6月	800,000.00	西安市科技局关于2019年度西安市企业研发投入奖补情况的公示	与收益相关
18	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2020年6月	864,200.00	德阳市旌财意(2019)272号	与收益相关
19	宝山区双百计划首席技能人才奖	2020年6月	1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社(2019)26号	与收益相关
20	课题专项资金	2020年7月	156,100.00	合同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21	2019年市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	2020年7月	100,000.00	《2019年市级外经贸发展促进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2	2019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20年7月	505,000.00	《2019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3	2019西安市服务业专项资金外贸运费补助	2020年7月	10,000.00	西安市商发(2020)63号	与收益相关
24	课题专项资金	2020年8月	139,200.00	合同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25	稳岗补贴	2020年8月	3,081,318.79	成都市人社发(2020)5号 德阳市人社(2015)71号	与收益相关
26	2019西安市服务业专项资金外贸运费补助	2020年8月	10,000.00	西安市商发(2020)63号	与收益相关
27	北京商务局高质量发展奖励	2020年8月	626,000.00	/	与收益相关
28	课题专项资金	2020年9月	200,000.00	德阳市科发(2020)60号	与收益相关
29	防疫物资补贴	2020年9月	100,000.00	成都市成华财(2020)25号	与收益相关
30	2019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奖励资金	2020年10月	384,000.00	德阳市经信(2020)144号	与收益相关
31	课题专项资金	2020年10月	8,300,000.00	合同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4,769,458.3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补贴资金,计入 2020 年 1-10 月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20-6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0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天诚大酒店8楼第二会议室(上海市徐家汇路58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07,600,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88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0人,公司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公司职工监事唐兵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7,384,663	99.9887	209,074	0.0110	6,800	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3,613,748	97.6367	7,826,398	2.3613	6,800	0.002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0,157,622	99.6932	209,074	0.2971	6,800	0.0097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	62,540,298	88.8691	7,826,398	11.1212	6,800	0.009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2项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变更资产办证承诺期限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黄夕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收到“潍坊1532文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潍坊1532文化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

(2)建设地点:潍坊市奎文区

(3)中标内容:①设计部分: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协调配合工作、施工现场服务等后续服务工作;②施工部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调试及试运行阶段、交工验收阶段至保修责任期阶段等全部过程。

项目建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调试及试运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4)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工程总承包估算投资额约 14,500 万元。

(5)中标价:设计费费率:4.75%;建安工程费费率:100%。

(6)计划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竣工验收完成(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7)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8)招标人:潍坊珠联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中标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成员介绍

企业名称: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2447766

法定代表人:李群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8月20日

企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5号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甲级);餐饮服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城乡规划管理;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建筑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咨询;企业策划;产品设计;技术推广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等。

公司与北京市住宅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为“潍坊珠联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教育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房屋租赁等,其实际控制人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潍坊珠联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总投资额约 14,500 万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中标项目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3、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5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债　　券简称:20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拟出资3,037.5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珠海联发安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科基金”或“本基金”)份额。

●安科基金尚未正式设立,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安科基金专项投资于厦门安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科技”)。本次投资安科科技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拓展投资领域,加强产业协同,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发集团已于2020年10月27日与普通合伙人国信弘盛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珠海联发安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联发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出资3,037.5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国信弘盛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安科基金的份额。安科基金规模为5,062.50万元人民币,专项投资于安科科技。

安科科技专注于智能建造领域,拥有数十项核心专利技术,主营产品为智能附着式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智能附着式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是一种可自动升降的附着式作业防护系统,能满足现代城市对建筑施工过程中安全系数、节能环保、城市形象等方面持续提升的要求,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90155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8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1608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近一年经营状况:近一年经营状况正常。

主要管理人员:袁超(法定代表人);龙涌(总经理)。

主要投资领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类FOF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FOF基金。

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备案编号为PT2600011648,备案时间为2015年4月2日。

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珠海联发安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规模:合伙企业规模为5,062.50万元人民币(具体规模以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见下表:

合伙人类型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12.50	20%
有限合伙人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37.50	60%
有限合伙人	厦门信诚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12.50	20%
合计			5,062.50	100%

资金来源:联发集团的出资金额为3,037.5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出资进度: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一次性完成实缴出资。

登记备案情况:安科基金将在基金管理人公告安科基金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合作期限: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届满10周年之日。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人将组建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对项目的投资与退出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投委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基金管理人国信弘盛有权委派1名委员、有限合伙人联发集团有权委派1名委员、厦门信诚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委派1名委员。相关投资或退出决议必须经过3名委员同意方能通过。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国信弘盛委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

2、各投资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a.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责任。

b.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c.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利润和分担亏损。

d.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基金进行交易。

e.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

(2)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a.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b.普通合伙人执行本基金合伙事务。

c.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利润和分担亏损。

3、管理费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4、收益分配

本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项目投资收入、未使用出资额、其他现金收入(不包括违约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以及未付的本基金费用后(如有),由管理人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 投资模式

1、目标投资领域

本有限合伙企业为专项基金,专项投资于安科科技。

安科科技专注于智能建造领域,拥有数十项核心专利技术,主营产品为智能附着式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智能附着式作业安全防护平台是一种可自动升降的附着式作业防护系统,能满足现代城市对建筑施工过程中安全系数、节能环保、城市形象等方面持续提升的要求,行业前景广阔。

2、盈利模式

本基金专项投资于安科科技,并将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并购或股权转让、交易卖出等方式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3、退出机制

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安科科技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基金出售安科科技股票实现退出;

(2)安科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基金出售安科科技股票实现退出;

(3)本基金直接转让安科科技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4)安科科技解散、清算后,本基金就安科科技的财产获得分配;

(5)其他退出方式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揭示

(一)上述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加强产业协同。本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总投资额占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述投资事项的风险分析

安科基金尚未正式设立,尚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备案。安科基金专项投资于安科科技,本次投资安科科技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3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协议签署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恺英网络”)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或“受让方”)与李思韵、黄燕、周瑜、张敬四人先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协议”),协议约定:上海恺英以106,400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股东周瑜、黄燕、李思韵及张敬(以下简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浙江九翎70%股权;同时转让方承诺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期间届满前按照法律规定的合法方式投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购买本公司股份(详见公告2018-042、2018-043、2018-051、2018-052)。

二、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

2019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根据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核实,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期限届满时,转让方共投入人民币约1.06亿元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30,889,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35%,未按照协议约定足额购买公司股票。

2019年8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向周瑜、黄燕、李思韵、张敬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四人继续履行承诺。之后,周瑜、李思韵、黄燕、张敬向福建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为落实整改报告所述事项,经过多次商谈,上海恺英与转让方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方于2020年9月30日前按照补充协议约定且合法的方式投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购买恺英网络股票,并在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恺英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补偿金。

2019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多次敦促转让方签署补充协议。并根据已聘请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建议,组织现场会议讨论补充协议签署事宜,但由于相关转让方不予配合,会议未能成功召开,上述四位转让方中仅周瑜签署了补充协议。

2020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1民初94号],就上海恺英诉李思韵、黄燕、张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杭州中院于2020年1月17日立案。

2020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方承诺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上海恺英收到杭州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浙01民初94号],裁定冻结被告黄燕银行存款人民币10,0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三、最新进展

鉴于公司已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恺英与周瑜、李思韵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议案》、《关于转让浙江九翎股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随后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恺英与黄燕、张敬就浙江九翎业绩补偿纠纷案调解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17、2020-121、2020-129、2020-130)。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暨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浙江九翎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股权变更完成的相关文件,公司不再持有浙江九翎的股权。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35),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变更周瑜、李思韵、黄燕、张敬原先在转让浙江九翎股权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为各方达成的和解方案。

故上海恺英于2020年10月15日向杭州中院提出撤诉申请,并于2020年10月26日收到《民事裁定书》[(2020)浙01民初94号之一],杭州中院裁定准许原告上海恺英撤诉。

四、备查文件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01民初94号之一]。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86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股东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宜桥”)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0,662,485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192,647,071股,下同)的比例为10.7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2月1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康宜桥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40%;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73%。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受让的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7日,康宜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662,485	10.73%	IPO前取得:10,878,837股 其他方式取得:9,783,648股

注:1、上述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相关减持股东在《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2、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2017年度、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康宜桥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20/7/30~2020/10/27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26,861,230	10.65%

注:1、2020年7月29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第一期第二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92,647,071股增加至194,015,820股,康宜桥所持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0.73%变更为10.65%。

2、在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10月27日的股东减持期间内,公司完成实施2019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94,015,820股增加至252,220,566股,康宜桥所持股份由20,662,485股增加至26,861,230股,持股比例仍为10.6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康宜桥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康宜桥的减持行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泽达易盛　　公告编号:2020-007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苏州泽达联合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预研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实施项目

●中标金额:115,701,211.03元(含税),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合同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因该项目跨年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合同尚未签订,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中标项目用户江西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中药科学中心(以下简称“项目用户”)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联合体各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因本项目跨年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执行情况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达易盛”)子公司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泽达”)于近日收到招标代理人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通知公司与浙江中天智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天”)联合体为江西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中药科学中心对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预研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实施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1493-206109157071)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名称: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预研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实施项目采购项目。

2. 招标代理人:江西诚信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用户名称:江西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中药科学中心

4. 中标金额:115,701,211.03元(含税)

5. 项目工期: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6.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预研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实施所需所有设备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售后服务和质保期的工作等。

二、项目用户情况

1. 企业名称:江西省中科院大连化物所中药科学中心

2.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3. 企业负责人:梁鑫淼

4.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4日

5.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新祺周东大道888号

6. 举办单位:赣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7. 经营范围:承担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的预研、建设、运行和管理,并开展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工作。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预研、申报和建设,中药国家大科学装置的运行和管理,中药关键科学问题研究,中药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中药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智能定制,中药应用技术开发与成果转化,中药材、饮片、植物提取物、创新药物、仿制药的产品开发、生产与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中标金额115,701,211.03元(含税),项目收入会根据合同执行情况确认。因该项目跨年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合同尚未签订,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项目中标金额为联合体中标金额,联合体牵头方为苏州泽达,参加方为浙江中天。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签署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工作范围和内容以合同签订为准。

3. 公司与浙江中天、招标代理人及项目用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中标项目用户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联合体各方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因本项目跨年实施,对2020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对项目收入进行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0 月 28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码:2020-060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